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18號

原　　告　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雅雯

訴訟代理人　黃慧萍律師

　　歐陽芳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聖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幸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78,594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6,08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83,532元，尚應補繳2,552元(計算式：186,084-183,532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